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芸采數位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國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定有明文。又破產屬非訟事件，應以構成破產財團之價額計徵費用，司法院民事廳81年10月12日（81）廳民一字第16977號函示可資參照。查，依經本院依職權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調與聲請人113年度資產負債表，聲請人即芸采數位有限公司申報之113年度資產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5,908元，屬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規定，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李奇翰